附表

**桃園市龍潭區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****名稱** |  | **活動****日期**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星期 ) | **活動****時間** | 上下午 時至上下午 時 |
| **活動****名稱** |  | **活動****內容** |   |
| **人數** | 共 人 |
| **檢附****書件** | □活動計畫書 □其他  | **使用****場地** | □教室 □韻律教室□視聽教室 □會議室□禮堂 □演藝廳 □體育館 □其他  |
| **收費****金額** | 申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 |
|  **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** **等處分；場地使用完畢，立刻恢復原狀，器材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** **此致****龍潭區公所** **申請單位名稱： 簽章** **申 請 人姓名： 簽章** **電 話：** **地 址：**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** |
| **承辦****單位** | □ 符合使用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其場地使用費計 元及保證金 元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，擬同意租借使用。□ 礙難租借使用，因 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| **會辦****單位** | 會計室 |  | **批示** |  |
| 秘書室 |  |